



全光譜即時影像流式細胞分選儀使用規範

112 年 12 月 22 日研發會議收費標準新訂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文號 1122104331 簽呈核定通過

第一條 流式細胞分選儀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第二條 本儀器設備包含:

一、 廠牌及型別:BD FACSDiscover™ S8 Cell Sorter。

二、 配備:

(一) 雷射與螢光偵測器收光範圍:

1. UV(349-nm 雷射):22 個偵測器，涵蓋波長 365-860nm
2. Violet(405-nm 雷射):20 個偵測器，涵蓋波長 410-860nm
3. Blue(488-nm 雷射):16 個偵測器，涵蓋波長 495-860nm
4. Y/G(561-nm 雷射):12 個偵測器，涵蓋波長 570-860nm
5. Red(637-nm 雷射):8 個偵測器，涵蓋波長 645-860nm

(二) 影像收光範圍

1. 激發(excitation):只有 488-nm 雷射
2. 發散(emission)範圍:
 - FL1:511-557nm
 - FL2:570-630nm
 - FL3:675.5-900.5nm

(三) 噴嘴與相容之分選收集容器

1. 收集管座

- 1.5 及 2.0 mL 微量離心管
- 12x75 mm(5.0mL)康氏管

2. 收集盤座

- 6-，24-，48-，96-，和 384-孔盤
- 96-PCR 孔盤，8-，12-連排 PCR 管

3. 玻片

- 標準玻片(75mmx25mmx1mm)。最多可以收集細胞 3x9 共 27 液滴。

噴嘴(μ m)	盤子	玻片	微量離心管	5 mL 康氏管
85	✓	✓	✓	2-，4-，和 6-向
100	✓	✓	✓	2-或 4-向
130	✓	✓	-	2-向
384-孔盤，只提供收集單顆細胞模式。				

第三條 儀器地點位於生醫大樓五樓雙和共同儀器中心。

第四條 本儀器利用螢光拆解技術，對顆粒進行多色標記分析。搭配即時影像分析，確認螢光標記與型態之相對關係，收集螢光標記目標進行後續的培養及分析。

第五條 預約使用方法如下：

- 一、 使用資格需先有北醫共儀中心流式細胞儀任一之操作權限並在共同儀器中心「儀器預約系統權限」線上提出申請，取得指導老師(單位主管)簽核同意，再參加 S8 儀器訓練課程，學習次數 3-5 次累積及實機操作考核通過後，方能獲得使用權限。
- 二、 申請操作學習累積時，請事先告知共儀中心技術人員，並由技術人

員陪同上機，上機費用將依收費標準計費。

三、 請在預定使用日前 1-10 天，至共同儀器中心網站之儀器預約系統預約登記。

四、 申請技術人員服務者，請於預定實驗前一週和技術人員預約使用時間，並繳交流式細胞分選儀分選委託申請書，再由技術人員代為上網預約。

五、 開放上機分選時間:

(1) 自行操作

-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委託上機

-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00。

六、 使用儀器時應依預約時間確實至預約系統簽到與簽退。未依預約時間報到使用，又無事先取消預約者，仍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六條 儀器使用之規定:

一、 使用儀器時應自備實驗所需耗材，存取資料方式可線上雲端存取或借用共同儀器中心硬碟。

二、 本儀器以處理一般細胞樣本為主，禁止進行具感染性樣品實驗。

三、 委託上機者，樣品最遲請於下午 2 點前送達本中心。

四、 儀器使用完後，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和清理操作台面，實驗廢棄物應自行帶回實驗室丟棄。違反規定者，經共同儀器中心確認後將由通知日起暫停使用者所有使用權限一個月。

- 五、 儀器發生故障時，請立即告知技術人員，勿自拆裝儀器，個人因素所造成之儀器損壞，請由個人負擔維修相關費用。
- 六、 樣品製備要求:
- (一) 自備耗材、培養液
 - (二) 樣品最終濃度建議:淋巴球- 1×10^7 cells/ml；細胞株- 5×10^6 cells/ml。
 - (三) 樣品請於上機前用 35μ nylon mesh 過濾篩過濾，以避免管路堵塞。
 - (四) 請自備冰桶，並準備乾淨之緩衝液或培養液盛裝篩選後的樣品。
- 七、 若需取消預約，請務必提早一天通知本中心，否則視為正常使用並以原預約時數計費。

第七條 本儀器之收費標準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經研發會議決議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均必需分擔儀器之耗材、維修、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

一、 收費標準如下:

(一) 校內收費標準:

1. 自行操作:

一般分選、分析實驗上機費:450 元/小時。

無菌分選實驗上機費:600 元/小時。

2. 委託技術人員服務:

一般分選、分析實驗上機費:900 元/小時。

無菌分選實驗上機費:1200 元/小時。

(二) 校外收費標準:

1. 自行操作:

一般分選、分析實驗上機費:1350 元/小時。

無菌分選實驗上機費:1800 元/小時。

2. 委託技術人員服務:

一般分選、分析實驗上機費:2700 元/小時。

無菌分選實驗上機費:3600 元/小時。

- (三) 本項儀器之收費標準僅計算耗材成本，不含儀器購置、維修等費用。請確認您的樣本準備良好，若並非儀器故障導致實驗結果不良，使用者仍必須依收費標準付費。

- 二、 繳費方式:儀器使用統計及計費作業由共同儀器中心於每個月進行核算，並寄發儀器使用繳費通知予使用者，儀器使用費需於共同儀器中心繳費單開立日期之三個月內繳納核銷。可至本校出納組繳款，或以研究計畫、校內預算核銷。

第八條 本規範經研發處處內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